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灾后应急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5210200014250-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4250-XM001
- 2.项目名称: 灾后应急设备购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133.9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3.982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u>133.982</u>	1	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暗视野显微镜		1	台	
	离心机		1	台	
	全细胞分析仪		1	台	
	冰箱(冷藏)		1	台	
	血糖检测仪(可联网)		1	台	
	下乡巡诊包		5	个	
	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		1	台	
	诊断床		4	张	
	便携式吸引器		1	台	
	压缩式雾化器		1	台	
	恒温柜		1	台	
	治疗车		5	辆	
	无菌物品柜		2	组	
	紫外线消毒车		2	辆	
	输液架		2	个	
	输液椅		2	把	
	钢制精药柜(带锁)		1	组	
	钢制药品货架		4	组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09: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 0 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16105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 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r><td></td><td>暗视野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td><td>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td><td>全细胞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td><td>冰箱（冷藏）</td><td>工业</td></tr> <tr><td></td><td>血糖检测仪（可联网）</td><td>工业</td></tr> <tr><td></td><td>下乡巡诊包</td><td>工业</td></tr> <tr><td></td><td>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td><td>工业</td></tr> <tr><td></td><td>诊断床</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便携式吸引器</td><td>工业</td></tr> <tr><td></td><td>压缩式雾化器</td><td>工业</td></tr> <tr><td></td><td>恒温柜</td><td>工业</td></tr> <tr><td></td><td>治疗车</td><td>工业</td></tr> <tr><td></td><td>无菌物品柜</td><td>工业</td></tr> <tr><td></td><td>紫外线消毒车</td><td>工业</td></tr> <tr><td></td><td>输液架</td><td>工业</td></tr> <tr><td></td><td>输液椅</td><td>工业</td></tr> <tr><td></td><td>钢制精药柜（带锁）</td><td>工业</td></tr> <tr><td></td><td>钢制药品货架</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暗视野显微镜	工业		离心机	工业		全细胞分析仪	工业		冰箱（冷藏）	工业		血糖检测仪（可联网）	工业		下乡巡诊包	工业		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	工业		诊断床	工业	01	便携式吸引器	工业		压缩式雾化器	工业		恒温柜	工业		治疗车	工业		无菌物品柜	工业		紫外线消毒车	工业		输液架	工业		输液椅	工业		钢制精药柜（带锁）	工业		钢制药品货架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暗视野显微镜	工业																																																													
	离心机	工业																																																													
	全细胞分析仪	工业																																																													
	冰箱（冷藏）	工业																																																													
	血糖检测仪（可联网）	工业																																																													
	下乡巡诊包	工业																																																													
	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	工业																																																													
	诊断床	工业																																																													
01	便携式吸引器	工业																																																													
	压缩式雾化器	工业																																																													
	恒温柜	工业																																																													
	治疗车	工业																																																													
	无菌物品柜	工业																																																													
	紫外线消毒车	工业																																																													
	输液架	工业																																																													
	输液椅	工业																																																													
	钢制精药柜（带锁）	工业																																																													
	钢制药品货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 <u>0 元（零元整）</u> 。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a href="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 分钟</u> 。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相同时最低的两家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u>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递交至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33870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 1109 2986 6310 5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遵循以下政策要求：

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节能要求、合格产品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3、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

## 灾后应急设备购置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为进口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否
2	暗视野显微镜	1	台	否	否
3	离心机	1	台	否	否
4	全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否
5	冰箱（冷藏）	1	台	否	否
6	血糖检测仪（可联网）	1	台	否	否
7	下乡巡诊包	5	个	否	否
8	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	1	台	否	否
9	诊断床	4	张	否	否
10	便携式吸引器	1	台	否	否
11	压缩式雾化器	1	台	否	否
12	恒温柜	1	台	否	否
13	治疗车	5	辆	否	否
14	无菌物品柜	2	组	否	否
15	紫外线消毒车	2	辆	否	否
16	输液架	2	个	否	否
17	输液椅	2	把	否	否
18	钢制精药柜（带锁）	1	组	否	否
19	钢制药品货架	4	组	否	否

### 技术参数：

####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

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geq 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geq 50$  度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geq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geq 180$  度，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3.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3.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 M 型技术 $\geq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 3.1.9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3.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geq 7$  档调节。

3.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geq 16$ 倍；支持 $\geq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3.1.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3.1.2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3.1.25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2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8) 支持左心室造影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3)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3.2.4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3.2.5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3.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的无回声结构。

3.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

3.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3.9 自动 NT 测量

3.3.10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3.1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12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

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13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4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geq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3.3.15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3.1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geq 150$  秒

3.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geq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3.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主机探头接口 $\geq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4.2.3 单晶体探头 $\geq 2$  种

4.2.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geq 192$

- 4.2.5 腹部凸阵探头 (2.0-5.5MHz)
- 4.2.6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13.0MHz)
- 4.2.7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5-4.5MHz)
-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57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39 帧/秒
  - 4.3.2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可视可调步进≥1。
  - 4.3.3 TGC: ≥8 段, LGC: ≥8 段
  - 4.3.4 显示深度≥38cm
  - 4.3.5 伪彩图谱: ≥8 种
  - 4.3.6 最大帧率: ≥600 帧/秒
  - 4.3.7 动态范围: ≥240, 可视可调
-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4.2 最大测量速度: ≥7.2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13.1cm/s
  - 4.4.4 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 4.4.6 零位移动: 8 级
  - 4.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5.2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4.5.3 取样框偏转: ≥±30°,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4.5.4 最大帧率: ≥220 帧/秒
  - 4.5.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 组织多普勒(TDI)
  - 4.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 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 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4.6 记录装置:
  -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图像支持 BMP、JPG、

TIFF、DCM、AVI、MP4格式直接导出。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geq 60$ 分钟

4.6.3 内置USB接口 $\geq 6$

4.7 外设和附件

4.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4.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4.7.3 QWERTY背光小键盘

4.7.4 主机一体式LED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4.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4.8.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二、设备名称：暗视野显微镜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高度：140mm

机械固定载物台，(W × D)：211 mm × 154 mm

移动范围 (X × Y)：76 mm × 52 mm

载物台XY移动可锁定

2.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mu\text{m}$ 。

- 2.1.4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明场/暗场。
- 2.1.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 2.1.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  
目镜：10X，视场数≥20；分光：100/0 或 0/100。
- 2.1.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 2.1.8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8mm)、10X (N. A. ≥0.25 W. D≥8.0mm)、40X (N. A. ≥0.65 W. D≥0.6mm)、100XO (N. A. ≥1.25 W. D≥0.13mm)
- 2.1.9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 2.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三、离心机

- 1、全金属机箱，自吸式电子门锁，开盖自动停机；
- 2、交流变频电机，配置高精度测速系统；
- 3、单片机控制，液晶屏显示；
- 4、9 组程序储存、转速、离心力可单独设置，不需转换；
- 5、升速 15 档调节，减速 16 档调节，并具有全制动防回荡功能；
- 6、具有停机手动/自动开盖选择功能。
- 7、最高转速：4000r/min
- 8、转速偏差：±2.5%
- 9、最大相对离心力：3130×g
- 10、定时时间：1-99min
- 11、升速：1-15 档
- 12、减速：0-15 档
- 13、整机噪音：≤65dB (A)
- 14、电源：AC220V 50HZ
- 15、输入功率：0.75KW
- 16、外型尺寸（参考）：60×47×39cm
- 17、容量：水平转子：真空采血管×100 支（自动脱帽）

### 四、全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 $\geq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研究参数： $\geq 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 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 进样器容量： $\geq 40$  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 $\leq 40 \mu l$ ，CRP 模式 $\leq 20 \mu 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 $\geq 50$  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 线性范围：WBC： $0\sim 400 \times 10^9/L$ ，PLT： $0\sim 5000 \times 10^9/L$ ，HGB： $0\sim 250g/L$
14. CRP 线性范围： $0.3\sim 300mg/L$
15. 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16.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 FDA 认证，保证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

## 五、冰箱（冷藏）

- 1、制冷方式：风直冷；内置风机稳点均匀，制冷性能好，低耗电
- 2、功率： $101\sim 200W$
- 3、额定电压： $200V$
- 4、门：单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
- 5、外形尺寸（参考）： $575\text{mm} \times 525\text{mm} \times 1770\text{mm}$
- 6、总容积： $\geq 297L$

7、冷藏温度：0-10℃（七档温控调节）

## 六、血糖检测仪（可联网）

1、仪器方面：

检测方法：葡萄糖脱氢酶法

血样要求：新鲜静脉，动脉，新生儿，毛细血管全血

血量要求：大于等于 0.6 微升

检测范围：0.6mmol/L-33.33mmol/L

检测时间：5 秒

重复性变异系数：≤4.0%

免干扰物质：190 种

消毒方式：除试纸条插口外无缝设计，支持喷洒消毒操作

红细胞压积范围：大于等于 10%-65%

批间差：每批试纸需要更新校准信息，不接受统一校准信息

产品来源：仪器和试纸都原装进口

2、软件方面：

联网功能：支持 Wifi 联机，支持有线联机，支持 USB 传输

条码识别：支持一维码、支持二维码

支持设备：Pad、电脑、手机

软件功能：支持室内质评、室间质控、高低血糖风险提示、电子签名、操作人员权限控制

危机值和非法质控：危机值和非法质控时仪器端和软件端同时提示

电子病历：电子病历可直接调用报告，软件支持直接支持报告出具功能

软件架构：软件架构为浏览器调用 B/S 架构

实例支持：支持超过 300 人同时操作软件，并有实例支持

成功案例：已有大于等于 3 家 JCI 认证医院使用

软件认证：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七、下乡巡诊包

一、包

1、尺寸（参考）：360\*250\*130mm

2、颜色/材质：红色/尼龙

## 二、血糖仪

- 1、操作简单，快速检测，5秒出值
- 2、配置采血笔1支，采血试纸+采血针各50个。

## 三、电子血压计

- 1、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中文操作提示，全程语音播报
- 2、测试方式：示波测定法
- 3、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 (0kPa-39.9kPa)  
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

- 4、外形尺寸（参考）：13.4\*10.8\*8.2cm（不包含袖带）

## 四、听诊器

- 1、多功能双面听诊头，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 2、加厚导音管，密封性好，音质清晰
- 3、双管设计，音波无损传输
- 4、密闭式PVC耳塞，舒适贴合耳蜗佩戴不疲倦

## 八、健康自测一体机（可联网）

### 一、整体功能

1 可测量身高、体重、BMI、体脂、血压、血氧、心电、体温、血糖、腰围中医体质辨识、AI心音等参数，同时测量并显示身高、体重、BMI体格指数（身体质量指数、体脂率、体脂量、去脂体重、基础代谢率、体水分量、骨骼肌量、内脏脂肪等级、骨盐量、蛋白质量、无机盐、身体年龄、身体评分）；可选扩展肺功能检测仪等物联网设备；

2 支持二代身份证建档，实现一体化整合检测。开展检查诊断、健康干预，定义问卷并管理统计。供居民查阅参数、报告及健康趋势，提供血压、血糖等评估报告，社区健康e站与全科诊疗、健康查询模块及第三方平台互通互联，自动上传数据。

3 具有血压评估报告、血糖评估报告，肺功能，心音评估报告。

4 支持居民身份证建档功能，通过信息查询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

5 支持动画提示测量功能；

6 可选智能消毒功能。

7 支持语音提示每个测量设备的使用，降低使用门槛，减轻医务人员负担。

8 系统支持提供居民对测量参数，分析报告，健康变化趋势的查阅。可有效开展检查

诊断、健康干预等各项工作，可定义心理健康自测筛查量表、系统（慢病人群）、老年人认知能力筛查问卷、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问卷，基线管理，并可根据需要，对填写内容进行统计

## 二、各测量参数指标

### （1）身高体重体脂测量

1. 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BMI 体格指数（身体质量指数、体脂率、体脂量、去脂体重、基础代谢率、体水分量、骨骼肌量、内脏脂肪等级、骨盐量、蛋白质量、无机盐、身体年龄、身体评分）；

2.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距；

3.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测量方式；

4.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5. 显示方式：7 英寸大 LED 显示屏；

### （2）心电测量

1. 心电符合 GB10793-2000, YY1139-2013 标准；

2. 导联选择：具有手触摸测量 I 导联心电波形和标准十二导联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功能，标准十二导联，包括 I 、 II 、 III 、 aVR 、 aVL 、 aVF 、 V1-6，具有十二导联同步采集、十二导联同步记录的功能；

3. 心率测量范围：至少包括 27bpm~300bpm；

4. 灵敏度选择： 5mm/mV 、 10mm/mV 、 20mm/mV 及自动；

5. 记录速度： 10mm/s 、 12.5mm/s 、 25mm/s ；

6. 设备具有手动记录模式、自动记录模式及长间歇律导联记录模式；

7. 时间常数：  $\geq 3.2$  秒；

8. 定标电压：  $1mV \pm 5\%$  ；

9. 记录导联功能及调节增益功能：具有手动或自动转换两种方式；

10. 设备配备反复使用的非贴片式电极；

信息输入输出：测量信息可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

### （3）血氧饱和度测量

1. 用于人体血氧饱和度测量；

2. 血氧测量参数：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 70%~100% 范围内为  $\pm 2\%$  ， 35%~69% 其它为  $\pm 4\%$  ；

3. 测量方式: 指夹 (指套) 式;
4. 分辨率:  $\leq 1\%$ ;
5. 其他: 具有低血氧报警功能;
6. 符合 YY 0784-2010 医用电气设备、医用脉搏血氧仪设备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

#### (4) 血压测量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2. 显示: LED 数字显示;
3.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测量;
4. 可测量手臂周长: 18~43 厘米;
5. 血压显示范围: 0~299mmHg;
6. 血压测量范围: 血压 0~290mmHg;
7. 脉率测量范围: 30~240 次/min;
8. 测量精确: 血压精度  $\pm 3\text{mmHg}$ ;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
9. 测量时间: 单次测量时间  $\leq 41$  秒;
10. SD 值: 收缩压标准差  $\leq 0.6\text{mmHg}$ , 舒张压标准差  $\leq 0.6\text{mmHg}$ ;
11. 加压方式: 气泵自动加压;
12. 空气控制: 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3. 排气方式: 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4. 压力检测装置: 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5. 打印模式: 多种模式(高速打印, 位图打印, 图形打印, 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 ICT 打印, 条形码打印, 二维码打印);
16. IHB 功能: 检测不规则脉波率, 不规则脉搏标记;
17. 超压保护: 压力达到 300mmHg 时, 急速排气保护, 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18. 脉搏检测音: 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19. 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 (ESH 或 BHS 或 AAMI) ;
20. 信息输入输出: 测量信息可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

#### (5) 红外额温测量

1. 测量范围:  $35^\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
2. 测量精度: 测量误差为  $\pm 0.2^\circ\text{C}$ ;
3. 分辨率:  $0.1^\circ\text{C}$ ;

4. 感温部：非接触式红外线传感器；

信息输入输出：测量信息可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

（6）血糖测量

1. 检测样本：新鲜的末梢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

2. 测量范围：1.1mmol/L~33.3mmol/L；

3. 检测时间：每次检测所需时间≤10秒；

4. 检测精度：当血糖测值在<5.5mmol/L时，精密度 SD<0.42mmol/L；当血糖测值在≥5.5mmol/L时，精密度 CV<7.5%；

5. 信息输入输出：测量信息可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

（7）腰围测量

1. 检测原理：自动数值读取，无线数据传递；

2. 输入范围：0~150厘米；

3. 信息输入输出：测量信息可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

（8）中医体质辨识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服务；

2. 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状态辨识咨询等服务；

3. 为城乡居民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健康养生指导，以及干预服务；

4. 功能

5. 体质检测：提供客户信息录入（身份证自动识别）、体质类型测评、打印测评结果等服务功能。

6. 体质得分：直观显示客户各种体质得分，不仅可以为体质辨识结果提供依据，还可以量化客户体质结果的程度。

7. 健康教育：介绍了体质的含义、体质的划分以及不同体质所表现的特征特点，以及相对应的生理特点。可以协助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教育及科普宣传。

保健指导：可针对不同体质类型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体质调理建议，如：饮食调养、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节气养生等。

### 三、多媒体查询工作站系统需求

1. 所需硬件运行环境要求：CPU≥2.0GHz，内存容量≥2G，硬盘容量≥500G，LCD显示器≥23寸；

2. 辅助设施：多参数检测一体式自助筛查与复诊系统查询台；
3. 软件要求：
  4. 支持语音提示每个测量设备的使用，降低使用门槛，减轻医务人员负担。
  5. 系统支持单人多设备模式测量、查询，无需为系统中每个设备配备计算机支持，节能环保。
  6. 系统支持身份证识别，并可选人脸识别功能，测量完成数据自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或区域管理平台（区域管理平台选配）。
  7. 系统查询机支持提供居民对测量参数，分析报告，健康变化趋势的查阅。
  8. 支持定义心理健康自测筛查量表、系统（慢病人群）、老年人认知能力筛查问卷、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问卷，基线管理，并可根据需要，对填写内容进行统计。
  9. 具有血压评估报告、血糖评估报告，并可升级肺功能评估报告。
10. 基本功能要求：
  11. 具有身高/体重、BMI、体脂、血压、血氧、6/12 导心电、体温、血糖、腰围测量值及中医体质辨识测量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及传输功能。
  12. 具备身高/体重、BMI、体脂、血压、血氧、6/12 导心电、体温、血糖、腰围测量值及中医体质辨识测量等数据的自动整理及归档功能。
  13. 具备病历存档及上传功能。
  14. 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功能。
  15. 存入数据的合法性校验。
  16. 系统可升级连接肺功能仪、尿液分析仪、血红蛋白、血脂四项、糖化血红蛋白、动脉硬化、B 超、骨密度等多种设备可选。
  17. 具有区域数据管理功能
  18. 具备数据的远程传输及浏览功能，系统数据能够定期存入第三方平台管理系统，成为居民健康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能够通过区域管理平台进行健康档案数据的管理，查询。
  20. 医务人员能够在区域管理平台中调阅本系统生成的各类健康检测数据。
  21. 具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功能。
  22. 具备分区管理及分组功能，提供多级权限，不同操作者具有不同的权限。
  23. 支持多种组合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和调阅。能提供与第三方系统整合，能向第三方系统返回档案信息、检查数据、及时间节点信息。

#### 四、电子听诊器

- 1、电源：内置电池，可充电；
- 2、设备上能显示工作参数、波形和电量；
- 3、连续工作时间： $\geq 24\text{h}$ ；
- 4、数据通信：蓝牙无线通信；
- 5、钟型/膜型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
- 6、软件功能：
  - 1) 可创建患者档案，记录听诊患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门诊/住院号）；并在档案列表进行患者信息的查看和管理。
  - 2) 每个档案内可多次测量，开始测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内选取听诊区点位，可选自动听诊功能以自动切换听诊区，测量过程中可显示实时波形，显示实时心率，提示按压力度，配备秒表界面，结束听诊后可进行质量评估确认数据是否有效，可给出 AI 分析提示，可编辑听诊结论；
  - 3) 记录听诊数据，包括心音原始数据，心音降噪数据，听诊位置记录及分别查看听诊数据，检测时长记录，AI 分析结果，平均心率数值及结果详情，可选择性上传数据至云端，可回听或分享数据；
  - 4) 具有远程实时听诊功能，可创建房间或加入房间。
  - 5) 具有听诊报告生成及分享、打印功能。

#### 7、频响曲线（默认设置音量最大情况下）

声源测试设备倍频程选择 1/12 OCT，根据此参数会选择 100Hz~1000Hz 范围内的部分频点进行测试。

在 100Hz~500Hz 范围内，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不大于 12dB；

在 500Hz~1000Hz 范围内，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不大于 20dB。

#### 8、总谐波失真（默认设置音量最大情况下）

声源测试设备倍频程选择 1/12 OCT，根据此参数会选择 100Hz~1000Hz 范围内的部分频点进行测试。

- a) 频率为 300Hz~400Hz 时，心音模式测试状态下，失真度应 $\leq 1.5\%$ ；
- b) 频率为 300Hz~400Hz 时，肺音模式测试状态下，失真度应 $\leq 1.5\%$ 。

#### 九、诊断床

1. 尺寸（参考）：1900\*600\*680mm

2. 优质冷轧钢管焊接，表面经过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
3. 分离式床脚设计，装卸和搬运方便
4. 床面材质为优质皮革，内衬为高密度海绵
5. 床面设计有脸型圆孔，方便使用

## 十、便携式吸引器

### 一、性能特点：

1、采用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锂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锂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60 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 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机器管路均为硅胶材质。

5、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 2、负压调节范围： 0.01MPa (75mmHg) ~ 极限负压值
- 3、抽气速率： $\geq 20 \text{ L/min}$
- 4、噪声： $\leq 65 \text{ dB(A)}$
- 5、贮液瓶：1000mL (PC 塑料)
- 6、电源：AC 100V~240V, 50/60Hz; DC 12V
- 7、输入功率：110VA
- 8、外包装尺寸（参考）：40.5cm×20cm×36cm

## 十一、压缩式雾化器

### 一、规格参数

1. 输出压力： $\geq 7\text{L/min}@100\text{kPa}$
2. 喷雾量： $\geq 0.40 \text{ ml/min}^*$

3. 粒子径: MMAD 3-5  $\mu\text{m}$ \*
4. 药液杯容量:  $\geq 7\text{mL}$
5. 药液量: 2-7ml
6. 喷雾速率:  $\geq 0.25\text{mL/分钟}$
7. 噪音: 65dB 以下
8. 电源: AC 220V、50HZ
9. 消耗功率: 140VA 以下
10. 使用环境温度+10  $\sim$  +40°C /30%  $\sim$  85%RH/
11. 湿度/气压: 700  $\sim$  1060hPa
12. 保管运输环境温度/-20  $\sim$  +60°C /10%  $\sim$  95%RH/
13. 外形尺寸: 宽约 175× 高约 110× 厚约 215mm
14. 防电击分类: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二、性能特点

1. 耐久工艺设计, 保证泵的使用寿命长达 5 年
2. 高强度的压缩机, 输出功率达到 7L/min (100kPa 时); 保证患者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疗。
3. 机身抗菌树脂, 适合医院环境
4. 高效、简洁的配套雾化耗材, 药液杯仅由 2 部分组成。药液灌注、雾化治疗、后期清洗更便捷。有效地提高了整体治疗的效率。
5. 外置过滤片, 可及时更换, 保证干净

## 十二、恒温柜

### 一、技术参数

1. 电压 AC220V
2. 频率 50Hz
3. 额定电流 0.55A
4. 制冷额定功率 85W
5. 制热额定功率 120W
6. 温度范围 4-48°C
7. 容积  $\geq 50\text{L}$
8. 外形尺寸 (参考): 430×480×510 (mm)

9. 内部尺寸（参考）：365×385×420（mm）

## 二、功能特点

1. 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液晶显示屏、按键调节温度，温度在4~48度之间任意调控且恒定。
2. 采用风冷式结构设计，合理的风循环系统及制冷、加热系统的合理匹配，可以保持箱内温度均匀稳定。
3. 箱体内部2个精密温度传感器，合理设计蒸发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提高降温速度。
4. 低功耗、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5. ptc陶瓷复合加热技术，加热速度快，升温均衡。
6. 箱体外胆采用A3钢板喷塑，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 十三、治疗车

- 1、规格尺寸（参考）：670\*450\*910mm
- 2、材质：全不锈钢材质，管材为Φ25\*1.2不锈钢管，面板采用8=1.0mm厚304不锈钢板；
- 3、脚轮采用优质Φ100包罩静音万向轮，坚固耐磨损，对角刹车；
- 4、结构：上下层三面护栏，中间一个抽屉、一个塑料污物桶可旋转；
- 5、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大、中、小规格尺寸；
6. 本车全部采用不锈钢精工制作，具有防腐、防锈、易清洗等优点。外形美观、设计合理、使用更方便、灵活。

## 十四、无菌物品柜

- 1、尺寸（参考）：1700\*900\*4500MM. 304
- 2、材质：不锈钢，采用大拇指锁，3.2钢化玻璃，防菌胶条整体碰焊，氩弧焊焊接而成，拉手为铝合金，五层板，玻璃对开门，脚自带围脚
- 3、两个对开门钢化玻璃，304不锈钢材料厚度0.8mm
- 4、脚自带围脚
- 5、五层隔板，六层使用
- 6、移动式层板，防菌胶条
- 7、拉手为铝合金，大拇指锁

## 十五、紫外线消毒车

一、产品组成：紫外线消毒灯具主要由紫外线灯头部分、定时器、车架、支撑脚轮构成。

二、启动特性：杀菌灯具应具有良好的启动特性。在工作电压为 220V  $\pm 22V$  范围内，完全启动并保持点燃的时间应不超过 60S.

三、定时器：杀菌灯具应装有定时控制器，在 0min  $\sim$  120min 范围内 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其标定值的  $\pm 10\%$ 。

四、电源线长度：电源线外露部分，其长度不短于 1.5m。

五、机械结构：

1、灯架起落装置应能使灯架在 90 度、135 度、180 度三个位置 任意调节，并具有手动调节功能

2、底盘的移动脚轮，应在同一平面上同时着地，转动灵活。

3、可选择单灯管或双灯管工作。

4、灯架板的灯管安装尺寸为 890mm，其误差应不大于  $\pm 5mm$ 。

## 十六、输液架

一、材质：

1. 钢板底座

2. ABS 防尘罩

3. 高级静音滑轮(2 个刹车 3 个不刹车)

4. 铝合金旋钮

5. 不锈钢钩 4 个(带科室牌)

6. 不锈钢 201 管材

二、规格：

1. 底座直径 43cm

2. 轮子直径 5cm

3. 内管  $\Phi 19$

4. 外管  $\Phi 25$

三、升降高度:1.2m-2.1m

## 十七、输液椅

1. 规格 (参考)：780\*600\*1100mm

2. 由  $\Phi 38mm$  和  $\Phi 22mm$ ,  $\delta 1.2mm$  冷钢管切割，焊接，折弯，经二次酸洗磷化，内

外静电喷塑，高温烘千加工而成。

3. 碳钢表面处理静电喷涂。喷涂前经除油、酸洗、中和、水洗、表调、磷化和钝化处理。

4. 喷涂凝固度达 50kg 敲击力，十年内不起壳、生锈，涂层表面亮丽光洁。椅架方管喷塑乳白色，钢管直径 38mm，厚度 1.2cm，豪华式，舒适美观。

## 十八、钢制精药柜（带锁）

1、规格尺寸（参考）：900MM\*500MM\*2200MM\*7 层

2、采用钢制金属材质

3、样式、尺寸：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4、柜门带锁

## 十九、钢制药品货架

1、规格尺寸（参考）：900MM\*500MM\*2200MM\*7 层

2、采用钢制金属材质

3、层数、尺寸：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4、层板配有承重带，隔板可调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与实际签订为准。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 (公开/邀请)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0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60%，在对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历日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的40%。（最终支付设备金额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技术资料：\_\_\_\_\_

6、质量保证：\_\_\_\_\_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_\_\_\_\_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条件<sub>的</su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条件<sub>的</su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页）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不适用, 可不提供此页)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 (不适用, 可不提供此页)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页）**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供货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